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正安县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正安县土坪镇小荒溪采石厂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规模	100万吨/年
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	合同期限	2023.10-2024.06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1月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军锋	李利	杨胜云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赵彪、周中福、黄军锋、龙继伍		冯万能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黄军锋	S011053000110191001111	采矿工程	
	赵彪	1700000000301705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周中福	S011053000110203001676	安全工程	
	龙继伍	1700000000850769	地质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察人员	勘察时间及任务	现场勘察照片	
	黄军锋、周中福	2023年11月12日	见附件1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该矿山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原正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3242010067130066733，采矿权人：正安县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郑继江）；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0.058km²；开采深度：+1034m~+915m；有效期限：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该矿山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矿山地理、地质等原因无法进行扩能等，因此矿山同正安县国土资源局经过半年多的协商，同意其采矿许可证进行延期，生产规模、矿区开采范围拐点坐标及矿区面积均不发生改变，于2022年6月2日重新取得由正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3242010067130066733，采矿权人：正安县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p>			

	<p>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00 万吨/年；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0.058km²；开采深度：+1034m~+915m；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p>
<p>评价项目 其他信息</p>	<p>矿山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安县土坪镇小荒溪采石厂（扩建）项目开采设计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安县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正安县土坪镇小荒溪采石厂（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原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矿山进行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过近一年的建设，由于矿山运输公路按照设计施工时，遇到了地质变化，矿石岩层结构不稳，故业主于 2018 年 7 月又委托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山运输公路进行了修编；该矿山于 2018 年 9 月委托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安县土坪镇小荒溪采石厂（扩建）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验收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原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FM 安许证字[2018]C0084；有效期限：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于矿山重新延期采矿许可证后，原矿区 300m 范围内存在部分民房及区内有通村公路通过，因此矿山经过同正安县自然资源局协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正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划定禁采区域的批复（正自然资复〔2022〕21），因此需要对该矿山进行设计变更，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8 号），矿山设计开采范围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更。于是矿山 2022 年 11 月委托贵州永风矿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安县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正安县土坪镇小荒溪采石厂（变更）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2022 年 11 月委托贵州永风矿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安县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正安县土坪镇小荒溪采石厂（变更）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正安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正安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正安县土坪镇继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土坪镇小荒溪采石厂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专家组审查意见的批复（正应审字〔2022〕2 号），</p>

建设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02日，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因征地导致在建设期未建设完成，并在2023年06月27日再次取得正安县应急管理局的延期批复（正应急函（2023）40号），建设期限为：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现场勘验影像资料（项目组长专业必须与评价项目相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有两人到现场勘验；大中型、风险较大项目，尤其是此类现状评价，要请公司内部专家参与现场勘验；要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留影。）

